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冀民申 5422 号

再审申请人（一审原告、反诉被告，二审上诉人）：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无瑕街津塘公路十号桥。

法定代表人：周青，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肖青，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冬晨，北京中伦文德（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被告、反诉原告，二审上诉人）：广州敏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大金钟路 11 号 606 之一。

法定代表人：刘文进，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昌胜，北京金盈律师事务所律师。

再审申请人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因与被申请人广州敏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不服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冀 04 民终 5580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

申请再审。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现已审查终结。

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申请再审称：一、关于再审申请人是否应付被申请人工程款及利息，一、二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主要证据不足，无法律依据，应予纠正。1、被申请人提交的《工程分包月度暂结预算书》未经双方签字确认，不能作为结算依据。同时除了微信聊天记录等间接证据，亦无其他证据佐证，二审法院认定双方对原合同结算方式进行了补充，证据不足，明显错误。2、本案《工程分包月度暂结预算书》内容违反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工程量不符合实际完成工程量，相应结算金额与事实不符，没有足够证据证明其真实性，二审法院以该文件载明 6306850 元应作为结算的依据，明显错误。3、预算员任晓辉非项目负责人，无进行结算的权限且被申请人应当知道其无权结算。二审法院认定任晓辉发送《工程分包月度暂结预算书》为履行职务的行为，明显错误。4、《工程分包月度暂结预算书》无论从形式还是内容上，均不应被认定为最终结算文件。5、再审申请人 2018 年 5 月 11 日向被申请人寄送纸制《工程分包结算单》，被申请人收到结算单后，未提出异议，视为对结算的认可，即结算金额应为 5261098 元。因该结算金额符合合同约定的计价方式，二审法院未认定该结算金额，明显错误。再审申请人已支付 534 万元，相比结算金额已超额支付工程款，被申请人应予以退还。二、关于被申请人是否应向再审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二审法院将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由 20%调整为 10%，违反意思自治原则，无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纠

正。故原审判决认定的基本事实缺乏证据证明，请求再审本案。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申请再审案件，应当围绕再审申请人申请再审的事由是否成立进行审查。再审申请人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广州敏丞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劳务分包合同，系双方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同有效。被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施工后，双方对工程价款结算发生争议。依据被申请人项目部经理雷晓锋与再审申请人预算员任晓辉、项目经理王永成的微信聊天记录，任晓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被申请人邮送的工程分包月度暂结预算书，关于尽快出具财务手续及解决农民工工资的函等证据，二审法院认定双方对原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工程分包月度暂结预算书应作为工程价款的结算依据，证据充分，能够证实相关事实，并无不当。而再审申请人单方出具的《工程分包结算单》，被申请人不予认可，再审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收到该《工程分包结算单》后未提出异议和答复，应作为工程结算依据的主张，欠缺合同约定和法律依据，故不应支持。再审申请人还主张因被申请人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依据约定按垫付农民工工资款额予以罚款 20%。该罚款实质上是双方对违约金的约定。二审法院认为按 20%承担责任标准过高，根据合同履行及工程款给付的实际情况调整为 10%的标准，与法律规定并不相悖，并无不妥，再审申请人提出的再审理由不能成立。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

司的再审申请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规定的再审事由。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中冶天工集团天津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

审 判 长 王彦波

审 判 员 邢荣允

审 判 员 崔 普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齐 琪